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河监刑执字第1937号

罪犯曾楚雄，男，1968年6月3日出生，广东省惠来县人，汉族，研究生，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9日作出(2018)粤5202刑初5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楚雄犯贪污、私分国有资产、受贿、国有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8年10月24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70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700000元，原判追赃3664159.4元，履行追赃3664159.4元，职务犯罪原县处级。经排查，未发现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况。

由于罪犯曾楚雄的努力，该犯在2019年5月16日至2022年10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7次，剩余考核分187分；累计扣分3次，共扣12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曾楚雄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楚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河监刑执字第1927号

罪犯曾夏阳，男，1962年4月20日出生，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30日作出(2018)粤13刑初字第10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夏阳犯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3月3日作出(2019)粤刑终第148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9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2月27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400000.00元已履行。原判追赃人民币380万元、港币50万元已履行。职务犯罪原县处级。经排查，未发现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况。

由于罪犯曾夏阳的努力，该犯在2020年9月2日至2022年10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322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曾夏阳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夏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河监刑执字第1928号

罪犯陈延华，男，1959年6月22日出生，广东省揭阳市人，汉族，大学，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3日作出(2016)粤05刑初字第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延华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6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4日依(2020)粤14刑更74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4月14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600000.00元，已履行罚金600000.00元，职务犯罪原地厅级。经排查，未发现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况。

由于罪犯陈延华的努力，该犯在2020年4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517分；累计扣分2次，共扣50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延华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延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河监刑执字第1939号

罪犯杜振球，男，1970年4月24日出生，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，汉族，大学，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30日作出(2019)粤1402刑初20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杜振球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4月22日作出(2019)粤14刑终236号刑事裁定，撤销(2019)粤1402刑初第209号量刑部分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6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1月31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40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400000元，原判追赃1946381.04元，履行追赃1946381.04元，职务犯罪原县处级。经排查，未发现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况。

由于罪犯杜振球的努力，该犯在2020年6月24日至2022年10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93分；无扣罚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杜振球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杜振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河监刑执字第1935号

罪犯黄锦辉，男，1952年8月23日出生，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8日作出(2017)粤19刑初字第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锦辉犯受贿罪、滥用职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7月4日作出(2019)粤刑终第59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8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32年5月1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3000000.00元，已履行罚金3000000.00元，原判追赃1445.650752万，履行追赃1445.650752万，老犯，职务犯罪原地厅级。经排查，未发现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况。

由于罪犯黄锦辉的努力，该犯在2019年8月29日至2022年10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7次，剩余考核分425分；无扣罚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黄锦辉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锦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河监刑执字第1536号

罪犯黄洲洲，男，1964年6月23日出生，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，汉族，大学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25日作出(2015)深中法刑二初字第20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洲洲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继续追缴尚未缴纳的受贿款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8月5日作出(2015)第35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6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10月20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追赃200万，履行追赃200万，职务犯罪原县处级。

由于罪犯黄洲洲的努力，该犯在2016年11月23日至2020年6月30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7次，剩余考核分426分；累计1次扣分，共扣5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黄洲洲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洲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